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江祥場
電話：04-7273173#543
電子信箱：jhc.set@rcse.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305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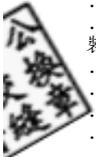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臺中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簡章修正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2日中市教特字第1120065352號函辦理。
- 二、為利旨揭安置工作順利進行，臺中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及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業經該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工作小組會議修正如下，請學校務必向家長加強宣導：
 - (一)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學生須選填志願數修正為15個校科，始得完成報名程序。
 - (二)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明定安置原則，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工作小組依設籍本市、扶助弱勢、就讀期間手足就讀同一學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近入學及學生障礙程度等原則逕行安置。
- 三、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朱小姐，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13。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